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主体：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责任
1	机构信息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局的主要职能，以及机关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主要领导姓名、职务、主管或分管工作等；内设机构的名称及机关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直属单位的名称及机关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人事股
2	人事信息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姓名、职务、工作分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人事股
3	规划信息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参与起草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纲领性、综合性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如产业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4	行政许可事项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核准批复内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条：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八）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全文。</p>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5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第四十八条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全文。</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六）加强事后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6	财政信息	根据预算和决算编制工作进展，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收入预决算、支出预决算、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和政府性基金预决算收支。对部门预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区分处理，将不涉密内容公开。公开职责、机构设置、数据增减变化的情况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公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上一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号） 《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湘财预〔2018〕3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十四条：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全文。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各级财政部门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要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号）全文。 《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各部门所属预算单位要主动向社会公开部门批复的单位预决算，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湘财预〔2018〕35号）全文。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7	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8	政府采购信息	沅江市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9	回应关切	对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重大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的、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产生较大影响的、涉及民生领域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涉及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上级政府要求下级政府主动回应的政务舆情进行主动回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第二十八条：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应当在正式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10	重大政策转载	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通过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国务院各相关部门网站和地方各级政府网站及其政务新媒体要及时充分转载；涉及某个行业或地区的政策信息，有关部门和地方网站应及时转载。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11	政府规章	沅江市现行有效规章。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01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2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决定》修订）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01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2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12	行政规范性文件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制发或牵头起草的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 《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2009年7月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公布，2018年7月1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89号第一次修改，2022年10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第二次修改，2025年4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7号第三次修改）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第四十九条：实行规范性文件登记制度。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和网上检索系统，及时公布经登记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和已经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询、下载。 《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7号）第十八条：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将已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及时交本级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统一公布。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13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14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程序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依申请公开服务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八条：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全文。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15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向社会公布本政府机关（指以政府以及政府办公厅（室）的名义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年度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的年度报告。在集中公布的基础上，各行政机关可自行通过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本机关年度报告。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16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沅江市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以及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二、统一规范：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以及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原则上不包括其他制度文件。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17	工作动态	工作动态、机关党建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18	政策解读	围绕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制发或牵头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策、规划、重大措施等，对制定背景、依据、目的、主要内容、前后政策变化、政策预期等进行解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第十一条：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政策法规，要通过新闻发布、政策吹风、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做好解读，深入浅出地讲解政策背景、目标和要点。	政府网站	自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之内。	办公室
19	物价管理	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2025版湖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2024年第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2025版湖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2024年第4号）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价费管理股

20	重大建设项目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十)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重点办
21	公共资源交易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审批核准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十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股
22	建议提案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外，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办理复文，全文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